（上接B231版）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授信额度另行签署授信合同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730914263XN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谐田村

法定代表人：刘旭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充电器、电源适配器、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253,143.10
净资产	66,912.90
营业收入	255,119.71
净利润	24,500.15

2、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40,708.05
净资产	459.53
营业收入	28,457.39
净利润	-1,348.8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担保）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体现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567.56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沁泽通达提供担保余额为195.98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是指根据跨国企业集团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实现集团内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集中管理，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跨境双向人民币现金池业务。具体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合作机构

本次拟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企业金融机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银行企业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及综合资金成本等综合因素选择。

3、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

本次参与现金池业务的公司包括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子公司。

二、相关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现金池业务相关合同、协议，在审批权限范围内向银行申请调整子公司名单、向银行申请调整现金池额度以及签署未尽事宜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该项业务，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将进一步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资金统一管理、调配和监控，将有效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在海外的业务拓展提供便利，推进公司的海外布局战略。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现金池业务有利于实现资金集中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现金池业务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有利于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海科技"）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等值13亿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为防范公司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本次批准发生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累计不超过等值13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2、交易对手：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3、币种与业务品种：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印度卢比、印尼盾等。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4、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并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协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以固定换汇成本、稳定和扩大进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收付款预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授权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五、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依托于公司具体经营业务进行，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需要，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本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海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奥海科技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指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0133320P。	第二条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90133320P。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八）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董事和股东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董事和股东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七）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十一）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按规定审慎核查、评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高比例质押行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性、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的影响。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拟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抵押借款、银行信贷等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此之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2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8元，共计募集资金1,214,976,000.00元，坐扣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72,616,452.83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42,359,547.17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律师费用（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不含税）、用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不含税）、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1,620,566.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20,738,98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2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0,738,981.1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2,311,406.7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6,964,355.51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5,347,051.27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	200,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4,417,727.65
加：利息收入净额	5,029,959.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专户应有余额	187,875,261.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于2020年8月24日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20年9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08000012898513	42,750,584.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1920188000034382	114,466,573.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32773494941	30,658,100.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395100100100137710	2.20
合计		187,875,261.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87,875,261.0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875,261.03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产品余额2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的产品，不产生直接财务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增加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研发向生产的转换能力，提高产品品质，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情况（万元）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自动转存通知存款	20,000	2021年8月5日	7天到期自动滚存	约2.02%	1,008.93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9、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10、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387,875,261.03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7,875,261.03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余额200,000,000元。

11、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07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7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3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	否	61,844.61	61,844.61	20,678.32	38,613.1	62.44%	2021-12-31	-250.59	否	否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980.53	30,980.53	20,261.35	20,264.87	65.41%	2021-12-31	2,484.88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285.25	7,285.25	3,631.53	4,389.66	60.25%	2022-6-30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63.51	11,963.51		11,963.51	1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073.90	112,073.90	44,571.20	75,231.14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终端配件（塘厦）生产项目：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达产。 2、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边建设边投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9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址的公告》（2020-026）。 2、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把握市场发展，更好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增加募投项目"无线充电器及智能快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了继续在原实施地点上建设5条无线充电器生产线之外，在江西吉安奥海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园1幢厂房、2幢厂房内建设该募投项目中的另外5条智能快充生产线，以缩短生产线正式投产时间。增加实施地点后，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总投资及建设内容仍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公告》（2020-0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含7.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7天通知存款本金余额为20,000.00万元，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金额为1,008.9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2亿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建林、李志忠、刘佳昌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1）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2）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3）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匡翠思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5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
6.0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
6.0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7.00、9.00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年5月【11】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11.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 9:15 至 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1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昊薪酬调整方案	√			
6.02	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旭薪酬调整方案	√			
6.03	董事兼副总经理匡翠思薪酬调整方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5月【1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2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8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稳健的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审议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